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1)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912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刊載。

2023年3月31日

---

## GEM 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GEM特色</b> .....	i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緒言 .....	3
股份發行授權 .....	3
股份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應採取的行動 .....	5
推薦意見 .....	5
責任聲明 .....	5
一般資料 .....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b> .....	7
<b>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b> .....	10
<b>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b> .....	12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6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912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2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執行董事：  
熊遠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文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玲女士  
黃靈恩先生  
李文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青山道532號  
偉基大廈  
14樓A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批准(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2年5月25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18,4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可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103,68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22年5月25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18,400,000股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1,84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熊遠健先生、呂文華先生、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1)條，黃子玲女士及李文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公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14項統一之「核心標準」以作發行人之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批准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中包括)(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ii)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適用)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8頁。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2023年3月31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為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建議。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18,4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51,840,000股股份(將為悉數繳足股份並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時。

### 2. 購回的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由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於GEM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GEM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的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文華先生透過創源國際有限公司(「創源」)實益擁有320,023,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3%。

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呂文華先生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9%。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手頭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下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該購回僅於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有關責任。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

##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6. 股份價格

自過去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2月	0.130	0.086
3月	0.243	0.085
4月	0.182	0.141
5月	0.300	0.160
6月	0.395	0.250
7月	0.310	0.220
8月	0.239	0.135
9月	0.149	0.132
10月	0.122	0.081
11月	0.162	0.108
12月	0.160	0.103
<b>2023年</b>		
1月	0.167	0.105
2月	0.171	0.16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90	0.16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黃子玲女士，51歲，於2019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擁有逾25年香港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經驗。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家長教育文學碩士學位及學生輔導專業文憑，香港浸會大學幼兒教育碩士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黃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女士自2015年3月起擔任盛耀珠寶設計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至今，該公司從事珠寶產品的貿易及製造。黃女士負責公司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黃女士於2007年8月至2015年3月於黃禧超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負責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離職前擔任高級經理。彼於1997年4月至2007年5月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級會計主任。彼亦於1996年9月至1997年4月擔任三和機械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及於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黃女士有權收取的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黃女士確認，在評估其獨立性時，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因素。黃女士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或重大委任。

李文洋先生，44歲，於2019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逾13年建築業工商管理經驗。李先生分別於1999年5月及2000年8月獲得澳洲墨爾本TAFE的Holmesglen Institute的工商管理證書及工商管理(銀行及金融)文憑。李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於恒達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於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為高睿建築發展有限公司的業務負責人。彼為樂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餐廳及接待團體的管理業務的公司)創辦人及自2015年1月起為董事。李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21年2月擔任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2月起亦為展力高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顧問。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任期，惟彼將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李先生有權收取的酬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的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

李先生確認，在評估其獨立性時，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因素。李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或重大委任。

黃女士及李先生各自己確認，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促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封面頁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關於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有條件地採納，  
自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起生效)  
根據於[•]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標題	細則編號
	<u>財政年度</u>	<u>165</u>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公司名稱的更改	<u>1656</u>
	資料	<u>1667</u>

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關於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  
有條件地採納，自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  
業板上市起生效)  
根據於[•]年[•]月[•]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2.	(1)	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法例」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公告」	<u>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其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所賦予或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
	「細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審計師」	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符合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足日」	關於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u>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緊密聯繫人」	就所有董事而言，應具(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稱「上市規則」)所賦之涵義，惟在細則第100條下，當董事會擬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中所提及的關連交易時，則此詞彙應具上市規則對於「聯繫人」所賦之涵義。
「本公司」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具規管權的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u>電子通訊</u> 」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u>「電子方式」</u> 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定接收者提供電子通訊。
	<u>「電子會議」</u> 完全而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電子簽署」</u> 某人為簽署或簽立電子通訊而執行或採用的附加於電子通訊或邏輯上與之有關聯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u>「總辦事處」</u> 由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該辦事處。
	<u>「法例」</u>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u>「混合會議」</u> (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經不時修改及修訂)。
	<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u>「股東」</u>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u>「月」</u> 公曆月。
	<u>「通告」</u>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u>「辦事處」</u> 本公司當前的註冊辦事處。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p>「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p>
	<p>「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p>
	<p>「實體會議」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前往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參與會議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u></p>
	<p>「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p>
	<p>「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p>
	<p>「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p>
	<p>「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證券鋼印)。</p>
	<p>「秘書」 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就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規程」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份之十(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公曆年。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復數的含義，而復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必須性；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閱且非暫時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述詞彙或數字的方法，或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述詞彙的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細則內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j) 對大會的提述，應指以細則所容許的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而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的各方面而言，若任何股東、受委代表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及參與亦應如此詮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細則所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如此詮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m) 倘股東為法團，則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如此)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及
- (n) 細則概無禁止舉行及進行由並非聚集於同一個或多個地點的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3.   | <p>(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幣的股份。</p> <p>(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u>上市規則</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p> <p>(3) 在遵守<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p> <p><u>(4)</u>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p> <p><u>(4)</u></p> <p><u>(5)</u>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4.   |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決定；</li><li>(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li><li>(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且若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該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若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li><li>(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li><li>(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li></ul> |
| 6.   | <p>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8.   | <p>(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
| 10.  | <p>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及第9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最少四份之三投票權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等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最少四份之三投票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投票表決時，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12.  | <p>(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p> |
| 13.  |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 15.  |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 17.  | <p>(1) 如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p> <p>(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19.  |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 22.  |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細則的規定。 |
| 23.  |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按照細則所規定向股東發送通告的方式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
| 25.  |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30.  |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 <u>告</u> 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夠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
| 35.  |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 <u>告</u> 。發出通知 <u>告</u> 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 39.  |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無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 <u>告</u> ，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 <u>告</u> 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 44.  | <u>香港</u> 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 <u>告</u> 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 <u>告</u> 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根據相等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閉封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45.  | <p><u>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li><li>(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li></ul>  |
| 4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li><li>(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li><li>(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如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li><li>(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li></ul>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49.  | <p>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li><li>(b) 轉讓文件僅與一類股份相關；</li><li>(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li><li>(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印章(如適用)。</li></ul> |
| 50.  |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告。</p>  |
| 51.  | <p><u>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任何年度的三十(30)天限期均可予以延長。</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55.  | <p>(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若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共不少於三(3)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li><li>(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li><li>(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li></ul> |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如細則第64A條所規定)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58.  |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u>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所附投票權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按每股一票計)的股東(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u>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並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u>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u>舉行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
| 59.  | <p>(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u>通知告</u>，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u>通知告</u>。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u>通知告</u>，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u>上市規則</u>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u>通知告</u>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份之九十五(95%))。</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 <p>(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del>一</del>地點及(b)大會舉行的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在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大會)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
| 61.  |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宣佈及批准派息；</li><li>(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li><li>(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li><li>(d) 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li><li>(e)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li><li>(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li><li>(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li></ul>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在默許情況下，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分段(2)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均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前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表決，而有關大會應屬妥為組成而其議事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大會事項；
- (c) 在股東前往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大會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大會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大會、會上所通過決議、會上所處理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d) 在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處的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在應用時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為大會通告內註明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是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大會；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有人前往出席大會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敷應用，或不足以讓大會大致上按大會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不敷應用；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者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進行交流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能正常有序地進行；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則在無損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大會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大會)。大會在押後前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能安全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大會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業主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且不可推翻，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之外或被(以實體或電子形式)逐出大會。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不論出於何等原因)，彼等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並/或更改電子設施並/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無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應竭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押後通告(惟若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會影響自動押後大會)；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b) 倘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動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並在其規限的情況下，除非已在原先的大會通告中指明，否則董事須釐定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按細則規定在延會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將於已押後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已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再次發出有關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妥善維持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有關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即使一名或多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程序及/或在會上通過的決議亦不會因而失效。
-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A至第64F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能讓全體與會者同時兼即時彼此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如此舉行的大會應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 64H. 在無損細則第64A至第64G條並受規程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限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電子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該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表決，而該股東大會應屬妥為組成而其議事程序應屬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確保在不同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溝通及表決。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如為實體會議，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份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所有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包括本身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若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表決，則作別論)。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自然人)為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本身為法團的股東可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管親筆簽立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該股東親身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用於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文據、任何為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不論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本公司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應被視為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指定電子提交方式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須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收取。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送達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81.  |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u>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代表</u>。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p> <p>(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u>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其享有的權利等同於其他股東的權利)</u>出席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同該人士就相關授權中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言，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發言及於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p> <p>(3) 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p> |
| 83.  |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應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p> <p>(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 <p>(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p>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何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p> <p>(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p> |
| 85.  |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u>通知</u>，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u>通知</u>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u>通知</u>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u>通知</u>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86.  | <p>在以下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以書面通知<u>告</u>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li><li>(2) 精神失常或身故；</li><li>(3)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li><li>(4)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li><li>(5) 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li><li>(6) 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li></ul> |
| 90.  |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
| 97.  | <p>董事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於在任董事期間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審計師)。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li></ul>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 <p>(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及</p> <p>(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如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p> |
| 98.  | <p>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100. |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u>提供抵押或彌償予：(i)就(a)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言)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ii)因應(b)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已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言)；</u></li><l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li><li>(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u>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得益；或</u></li><li>(b) <u>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此等安排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u></li></ul></li></ul>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101. | <p>(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但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p> <p>(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p> <p>(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議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li><li>(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li><li>(c) 在法例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li></ul> <p>(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p> |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107. |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 110. | <p>(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目標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p> <p>(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
| 111. |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112.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 <u>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113. | <p>(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p>(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若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p> |
| 115. | <p><u>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本公司主席及一位或多位本公司副主席負責主持其會議，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由大多數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會議上，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仍無主席在場，或無人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由大多數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119. |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
| 12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li><li>(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li><li>(3) 高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li></ol>   |
| 12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秘書及額外高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li><li>(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li></ol>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127. |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 128. |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 129. |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高管所有選任及委任；</li><li>(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li><li>(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li></ul>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
| 133. |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 134. |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143. | <p>(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p>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審計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 147. |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 150. |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 151. |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152. | <p>(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u>普通決議</u>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普通決議</u>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
| 153. | 受制於法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
| 154. |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 <u>普通決議</u> 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或以股東決議中指明決定的方式決定。  |
| 155. | <p>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u>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158. | <p>(1) 任何<u>通知</u>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u>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u>均可透過下列方式提供或發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u>以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li><li>(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u></li><li>(c) <u>交送至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li><li>(d) <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公告</u>；</li><li>(e) <u>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後，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u>；</li></ul>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f) 待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規定取得該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並/或向該人士發出通告表示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查閱有關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可供查閱通知」)後，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站；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法律的施行、轉讓、移傳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即受有關該等股份的每份通告所約束，而有關通告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向該等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
- (5)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
| 159. | <p>任何通知<u>告</u>或其他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u>告</u>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u>告</u>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u>告</u>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li><li>(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u>告</u>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u>告</u>，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li><li>(c) <u>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按細則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u></li><li>(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li><li>(e) <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如在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應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u></li></ul> |
| 16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u>受限於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li><li>(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li></ul>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變更)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165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16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912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黃子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文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ii)因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的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地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目的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 作為特別事項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並謹此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遠健

香港，2023年3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證明須不遲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日。出席本會議的股東(本人或代表)須自負彼等之車資及住宿開支。股東或彼等受委代表於出席會議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於大會當日,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預期於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候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http://www.wintogroup.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會議。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遠健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黃靈恩先生及李文洋先生。